112年度雲金職63號 111年司執字040038號 財產所有人：傅建豪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368		8	252分之1	6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63-13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2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369		44	252分之1	6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63-12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3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370		498	252分之1	3,6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63-2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4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371		1656	252分之1	12,0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63-1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5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379		314	60分之1	10,0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57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6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380		121	60分之1	2,1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57-1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7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381		529	60分之1	16,0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57-2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8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398		649	72分之1	16,0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58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9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399		64	72分之1	1,1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58-1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10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00		42	72分之1	1,6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58-2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11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01		364	252分之1	1,6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63-8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12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02		180	252分之1	1,6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63-9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13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03		782	30分之1	43,0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60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14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06		63	30分之1	2,1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60-1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15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11		1595	252分之1	12,000元
	備考	空白。重測前：元長段63-10號。調101年司執全257號卷。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拍賣標的３６８地號為部分菜圃、部分空地，３６９地號、３８０地號、３９９地號、４01地號皆為道路，３７０地號為部分空地、部分磚瓦造平房坐落、部分草地，３７１地號坐落多棟瓦造平房、部								

	分空地、部分道路，３７９地號及４１１地號坐落多棟磚瓦造平房，３８１地號與398地號相連，部分道路及數棟建物坐落，４００地號有數棟建物坐落，４０２地號、４０３地號、406地號相連，部分空地、部分磚瓦平房坐落，本件拍賣土地係應有部分，查無債權人現實占有部分，共有人間亦無分管契約，且建物權利歸屬及占有使用情形均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（如係共同投標，投標人均應係共有人），則其餘共有人，即無優先承買權。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 三、他項權利：無。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１５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貳萬參仟玖佰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萬伍仟元。